

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(下稱本中心)
職缺類別	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
名額	1名
工作地點	本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)
資格條件	<p>一、依據勞動部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6條之規定，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。 2. 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。 3.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 (二)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。 (三)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。 4.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，且完成6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，並於執行業務期間由具職業輔導評量督導資格者予以輔導。另應於進用後2年內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並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。 <p>二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</p>
工作項目	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、個案職業輔導評量、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。
薪資待遇	以313薪點起薪，折合每月薪資43,538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另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，增加證照加給每月4,000元。
報名方式及期限	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下午5時止(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請將報名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)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輔導課-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」。
報名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報名表。(請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) 二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。(請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) 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四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無者不予採認)

	<p>五、相關工作服務經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須由服務單位開立且與本職務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，勞健保加保紀錄不予採認)</p> <p>六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</p>
甄試方式及程序	<p>一、書面資歷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及地點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資格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二、參加面試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明文件，以便查驗。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另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遴用。</p> <p>三、甄試結果於114年12月19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報到後正式上班。</p> <p>四、經甄試錄取人員依規定應報請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。另本中心依甄試情形，得增列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限5個月。</p>
聯絡方式	07-3214033分機203、李小姐
其他注意事項	<p>一、甄試資料證件不齊或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，偽造證件，取銷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</p> <p>二、報名參加甄試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證件資料影本。</p> <p>三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</p> <p>四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